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7-04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另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本次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资产。因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确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2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7-020）。

2017 年 2 月 14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3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号、2017-015 号、2017-017 号、2017-018 号、2017-028 号、2017-029 号、2017-032 号）。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4月17日